

我市多管齐下助推小微企业做大做强

本报讯(记者 李丽娟 通讯员 陈瑞芳)小微企业是市场发展的基本细胞,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2017年,全市工商系统深入践行“放管服”改革要求,出台二十条具体扶持政策和措施助推小微企业做大做强,为全市经济发展注入了新动能。

工商登记便利化,促进小微企业数量增多。积极推进“多证合一”改革,办理涉及“三十五证合一”营业执照3006个,3日办结率100%;在全省率先试点推行个体工商户“零见面”营业执

照改革,全程“零见面”邮寄发放营业执照1096个;全面实施企业全程电子化改革,实现了市场主体网上受理、网上办理营业执照的全覆盖,标志着我市营业执照办理全面进入“无纸化”时代;推行市场主体简易注销改革,节约公告费超百万元,释放了大量名称资源。

搭建政银合作平台,支持小微企业参与竞争。发挥工商部门职能和资源优势,积极与金融机构开展合作,切实帮助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等问题;形成“一校

一街一站”三位一体的文明诚信经营工作格局,引导小微企业诚信经营;通过股权出质登记帮助83户小微企业担保债权10.7亿,通过动产抵押登记帮助80户小微企业担保债权50亿。

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鼓励小微企业提升品牌价值。商标有效注册总量突破1万件,驰名商标达到10件,其中,“临颖大蒜”地理标志商标被认定为中国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实现我市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零的突破。

创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助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积极推

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扎实推进市场主体信用监管,归集32个政府部门涉企信息48万多条,2970户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1263户市场主体主动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大力加强市场监管执法,全系统共立案查处各类经济违法案件666件。

强化小微企业名录功能,提升扶持政策落地的精准性。在全市各级登记窗口发放小微企业名录宣传页7000份,张贴小微企业名录公众号二维码,充分运用报



为助力环保攻坚,改善我市城市生态环境,团市委申请到河南省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180万元资金支持,并于今年3月初开始对我市部分机关的办公楼楼顶进行绿化。图为近日已绿化完成的市委老楼楼顶和市政府老楼楼顶。

本报记者 范子恒 摄

牢记历史 缅怀先烈



4月3日,市质监局组织青年志愿者到烈士陵园缅怀先烈。图为该局志愿者向烈士墓敬献鲜花。



清明节前夕,源汇区组织全区纪检监察干部来到烈士陵园,开展“缅怀革命先烈 继承革命传统”祭扫活动。



上图:河南中烟漯河卷烟厂党员在烈士墓前重温入党誓词。 本报记者 范子恒 摄
左图:经济技术开发区小学学生向烈士敬献花篮。 本报记者 范子恒 摄

我市“寒冬送温暖”专项行动圆满结束

本报讯(记者 刘丹 通讯员 黄群)2017年冬以来,我市按照上级统一部署和具体要求,多措并举让“寒冬送温暖”活动落到实处,共救助4616人次。

建立宣传发动机制,发挥舆论救助作用。通过媒体宣传,在城区设立救助引导牌,公布救助电话、求助方法、公交线路、救助机构地址等方式,实现城市救助信息全覆盖。专项行动期间共收到求助信息100多条,有效救助人员30多人。

自2017年11月1日“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行动启动以来,我市出动车辆983辆次,上街救助4616人次,劝导职业乞讨人员和救助流浪乞讨人员分别为80多人次和1270多人次,发放物资1393件,折合金额94172元,发放救助宣传卡(宣传手册)3000多张,无一例人员事故发生,确保了流浪我市的乞讨人员安全过冬。

马路街街道 社区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圆满完成

作为全市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试点,3月29日,马路街街道在全市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推进会上做了工作经验介绍。面对流动人口多、老旧小区多、人口居住分散等工作难度大的实际,该街道突出抓好关键环节,高标准完成规定动作,认真研究破解难题,换届选举工作高质量推进。

深入宣传发动。利用版面、公告、横幅等传统模式和微信群、公众号、多媒体系统等新媒体,广泛宣传换届选举的政策法规和纪律要求,做到深入人人、家喻户晓;结合“主题党日”活动,通过党小组会、远程教育、党员大会等形式广泛宣传动员,扩大参与面;党工委开展与社区“两委”班子、干部群众谈心谈话活动,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营造良好的换届环境和舆论氛围。

严格规范流程。成立纪律监督组,聘请法律顾问,实施全程跟踪监督,同候选人和工作人员签订换届纪律承诺书,做到高质量推进;实行街道班子成员分包社区制度,对辖区5个社区进行详细摸排,掌握社区的人数、户数、党员数、居民结构情况;对工作人员开

2018年3月26日~4月1日(第13周) 漯河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

一、城区
按照综合指数由小到大、空气质量由好到差的顺序排名: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郾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源汇区、召陵区、西城区。排名结果见表1。

二、国控站点
按照综合指数由小到大、空气质量由好到差的顺序排名:广电局、水利局、3515工厂、漯河大学。排名结果见表1。

序号	城区名称	综合指数
城区	1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委党校)	5.699
	2 郾城区(水利局、漯河五高)	5.862
	3 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明李小学)	5.863
	4 源汇区(广电局、漯河大学)	5.915
	5 召陵区(三五一一五工厂)	5.927
	6 西城区(北大附中)	6.021
国控站点	1 广电局	5.758
	2 水利局	5.840
	3 三五一一五工厂	5.927
	4 漯河大学	6.027

备注:以上空气自动监测站点名称为国家环保部环境监测网站名称。其中,“水利局”站点实际位置为水利局,“漯河大学”站点实际位置为漯河职业技术学院,“广电局”站点实际位置为文化路漯河高中。

源汇区:再发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动员令

本报讯(记者 王艳彬)4月3日,记者从源汇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暨百城建设提质动员会上获悉,今年,源汇区将以实施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城市双修和“加强城市日常巡查,广泛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为抓手,持续深化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着力完善城市功能,提高市民文明素质、城市文明水平、社会文明程度,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

该区将深化交通秩序、经营

秩序、广告牌匾、空中管线、建筑工地等五项整治,实施墙体立面、背街小巷、老旧小区、公厕管理、市民素质等五项提升,抓好文明餐桌行动、文明旅游行动、文明交通行动、文明上网行动、城乡清洁行动,提升城市综合提升工程、便民服务和城建环保工程。

该区将以多种形式,持续强化“讲文明树新风”、“图说我们的价值观”、“中国梦”等公益广告宣传。以社区文化活

动中心为依托,以传统节日为节点,充分发动区直及驻区各单位、各类志愿服务组织和居民群众参与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拓展创建内涵。将充分发挥“一约四会”的作用,将移风易俗要求全面融入村规民约和“四会”章程。进一步加强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改善村容村貌,优化人居环境。加大对文明村镇创建的奖励和支持力度,全力打造富有地域特色、历史传承的文化特色村镇。

市水利局:将道德讲堂办到基层

本报讯(记者 刘丹)为传承雷锋精神,大力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3月29日下午,市水利局在市区沙河节制闸举办了以“不忘初心 做雷锋精神传承人”为主题的道德讲堂活动,将道德讲堂办到基层。

此次道德讲堂在《学习雷锋好榜样》歌声中拉开帷幕。活动分为诵经典、学礼仪、讲故事、看视频、学模

范、谈感悟6个环节。活动结束后,大家表示要从自身做起,以实际行动传承雷锋精神,在自己的岗位上不断拼搏、创新,传递社会正能量,树立文明形象。

第一季度全市环境违法典型案例

1.河南宏福鞋业有限公司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案。2018年3月5日,漯河市环保局、舞阳县环保局执法人员对河南宏福鞋业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擅自拆除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致使硫化罐产生的废气直接排放。漯河市环保局交办舞阳县环保局依法处理。2018年3月23日,舞阳县环保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30万元。

2.漯河兴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超标排污案。2018年2月18日,召陵区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对漯河兴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并对该厂外排废水采样监测,结果显示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为72.83mg/L超标(规定排放标准48.7mg/L)。2018年3月13日,召陵区环保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40万元。

3.张新安违法倾倒固体废物案。经调查,2018年2月9日晚23时,违法行为人张新安从漯河市渭河路一建筑工地向漯河市第一中等专科学校新校区空地倾倒垃圾,至2018年2月10日凌晨4点左右共倾倒600立方米,倾倒物包含建筑垃圾、废塑料、生活垃圾、粘土等,现场未落实“防

扬散、防流失、防渗漏”三防措施。2018年3月16日,召陵区环保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对其罚款1万元。

4.漯河市博冠新型建材和益金建材有限公司在限建筑建材有限公司在线监测设施未正常运行案。2018年3月14日,召陵区环保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位于源汇区长江路河南开鑫置业有限公司和漯河市益金建材有限公司有限建筑建材有限公司两家企业的在线监测设施未正常运行,在线数据均未显示。2018年

3月21日,召陵区环保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对两家公司分别处以罚款3万元。

5.河南开鑫置业有限公司长江国际工地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案。2018年3月1日,源汇区城乡建设和环保局执法人员巡查时发现,位于源汇区长江路河南开鑫置业有限公司和漯河市益金建材有限公司长江国际工地未采取有效措施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2018年3月13日,源汇区城乡建设和环保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

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责令其立即整改,采取有效措施覆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并处罚款2万元。

6.王鹏东(汇力沙湾产业园项目工地)未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擅自夜间施工案。2017年12月19日,源汇区城乡建设和环保局执法人员巡查时发现,位于源汇区桂江路与丹霞山路交叉口的王鹏东(汇力沙湾产业园项目工地)未向环保部门申请夜间施工许可的情况下,夜间有水泥罐车混凝土施工作业。2018年1月2

日,源汇区城乡建设和环保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其立即停止夜间违法施工行为,并处罚款4万元。

7.漯河沙河实业有限公司不正常使用环保设施案。2018年2月5日,省环保第十督导组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VOCs污染防治设施未正常运行。2018年2月8日,郾城区环保局按照督办通知要求,对该公司不正常运行环保设施行为立案调查。2018年3月5日,郾城区环保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对其罚款10万元。

8.郾城区新店镇台东村张军华颗粒厂未办理环评手续,生产废水未经处理排至院内无任何防渗措施的坑塘内。新店镇政府按照散乱污企业“两断三清”整治标准,依法对其予以取缔。郾城区环保局依法将该案件移送公安机关。漯河市公安局城关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对该厂负责人张军华实施行政拘留5日。

9.源汇区在水一方施工工地违规使用黑渣土清运土方案。2018年3月22日,省第七环保督查组在检查中发现,源汇区柳江西路在水一方工地违规使用黑渣土清运土方。根据省督查组交办要求,源汇区立即对该工地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决定书》,要求其停工整改,并处罚款10万元。

人员检查时发现,郾城区新店镇台东村张军华颗粒厂未办理环评手续,生产废水未经处理排至院内无任何防渗措施的坑塘内。新店镇政府按照散乱污企业“两断三清”整治标准,依法对其予以取缔。郾城区环保局依法将该案件移送公安机关。漯河市公安局城关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对该厂负责人张军华实施行政拘留5日。